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王兰玉为公司董事长，选举许斌为副董事长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许斌为公司总经理、李卜海为董事会秘书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贾国生、李茂广、吝章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常广申为公司总会计师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梁柯英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王兰玉、许斌、胡月明、苍大强、张玉柱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王兰玉为主任委员；聘任马莉、高栋章、张玉柱、许斌、常广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马莉为主任委员；聘任张玉柱、高栋章、马莉、王兰玉、胡月明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张玉柱为主任

委员；聘任高栋章、苍大强、张玉柱、王兰玉、许斌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高栋章为主任委员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人员简历附后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5 月 28 日

简历：

王兰玉，男，1965 年 05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正高级工程师，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常委，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，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河钢股份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现任河钢集团公司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，河钢股份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王兰玉持有公司股票 1907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。

许斌，男，汉族，1965 年 07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正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工程师、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、党委常委，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，现任河钢股份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许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

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。

贾国生，男，1964 年 08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正高级工程师，曾任河钢集团舞钢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常委，河钢集团舞钢公司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，河钢集团舞钢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河钢集团邯钢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常委，现任河钢股份副总经理、党委常委。贾国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李茂广，男，1964 年 11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，现任河钢股份副总经理、党委常委，河钢新材董事长。李茂广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吝章国，男，1971 年 09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工学博士，正高级工程师，曾任河钢邯钢公司技术中心主任，河钢技术研究总院副院长，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党总支书记，现任河钢股份副总经理。吝章国持有公司股票 10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常广申，男，汉族，1968 年 05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邯宝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，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财务部部长，

河钢股份财务负责人，现任河钢股份董事、总会计师。常广申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李卜海，男，1965年03月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济师，历任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法律事务室主任、法律事务部部长、总法律顾问，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河钢集团总法律顾问、资本运营部总经理。现任河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李卜海符合交易所关于董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并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。李卜海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联系方式：办公电话：(0311)66770709，传真：(0311)66778711，电子邮箱：libohai@hbisco.com，通讯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。

梁柯英，女，1973年09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河钢股份公司证券部董秘处处长、董秘事务专员、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，现任河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梁柯英符合交易所关于证代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并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。梁柯英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联系方式：办公电话：(0311)66778735，传真：(0311)66778711，电子邮箱：liangkeying@hbisco.com，通讯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。